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
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81-89-02-5644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 <u>埭头</u> 乡（街道） <u>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6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31</u> 分 <u>31.392</u> 秒，北纬 N <u>31</u> 度 <u>29</u> 分 <u>13.8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4]498 号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 1045，全厂占地面积 16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17-2030）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	文件名称：《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情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是：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轻工产业。一类工业：主要包括无污染的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业品制造工业、先进加工制造业、新型建材、无熔化装置机械加工、电器及 IT 产业等；二类工业：产出品为化学媒介质、塑料、钢铁压延、化肥系列产品、医药食品加工等。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根据《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企业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和铝制品生产，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表 1-1 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按照《报告书》所列工业集中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加快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不违背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集中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区实行集中供热或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三)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集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做好废水、清下水在线监控，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区内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洗废水经过“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湿喷用水循环使用，不属于废水重点污染源企业，不需要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四)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措施。加强集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对照规划环评批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集中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表

项目	污染因子	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集中区内无《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生态

				红线区域内。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目标：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129号）、《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苏环办[2016]48号），上黄河、赵村河、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区内地表水体均为Ⅲ类功能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赵村河。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水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水环境重点监控区。	/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确定：见附表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
	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	入区企业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使用的水资源为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
		土壤资源	集中区所在区域均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已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能源利用上线	单位GDP综合能耗不高于0.08吨标煤/万元。	/
			集中区所在区域为禁煤区。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其他能源。
		自然资源	集中区内现有耕地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环境准入负面		重点管控类：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	本项目不使用或排放有毒气

清单	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至 2020 年，COD、氨氮、TN、TP 削减率分别为 12%、12%、13%、15%。		体。
	其余用地为一般管控类。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附表 3。		/

表 1-3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对照
鼓励入区的行业	装备制造	能源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	本项目主要是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改，属金属制造业，不属于埭头镇工业集中区鼓励入区的行业。
	新材料产业	新型建筑材料、新型特种金属材料 and 绿色环保材料等	
	电子信息产业	系统集成、网络物联网及系统集成等及嵌入式软件研究	
	轻工产业	食品、环保材料、家具、包装用品等轻工产业	
行业限批	装备制造	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和铝制品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排放含氮磷废水，符合园区行业规划。
	新材料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含化工合成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	
	轻工产业	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污染控制	新引入项目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		本项目干喷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

			至赵村河。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国家、江苏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要求。
	清洁生产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不得高于行业或产品标准。	/
	总量控制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在环评批复时应要求其落实 VOCs 污染防治“三同时”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6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98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 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其保护类型为地质遗迹保护区，位于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总体规划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0.8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6016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3.08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418 米。	相符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达标，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干喷过程中产生的喷砂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引用的赵村河监测数据结果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	相符

		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TN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选取天目湖镇高唐芥作为土壤背景点，评价结果为清洁。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相符									
（2）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 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										

		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沿江范围，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

			扩建的项目类别；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氮磷的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车运，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位于埭头工业集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 <table><tr><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td><td>（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td></tr></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										

		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要求; (3)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水洗用水和湿喷用水；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准入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状况的建设项目，禁止准入使用、排放有毒气体的项目。。 （2）禁止引入装备制造业中含氮磷废水项目，含电镀工艺、冶金工艺项目。涉铅涉重金属项目。 （3）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化工合成项目。 （4）禁止引入电子信息产业中含氮磷废水排放的项目。 （5）禁止引入轻工产业中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气体的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不涉及电镀工艺、冶金工艺、不涉及铅和重金属。 （3）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无氮磷废水排放，不属于化工合成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产业，无氮磷废水排放； （5）本项目不包含制浆造纸、染整、酿造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照本计划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1)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等高污染能源； (2)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table><tr><th>文件名称</th><th>相关内容</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td><td>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 </td><td>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td></tr></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不涉及危险废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9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td><td> （1）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 </td></tr></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1）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014]197 号)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 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 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 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 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 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 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 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	--	--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	---	--

		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	（1）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6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

	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6)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内。 (1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项目内。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	---	---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 (14)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 (18)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 本项目不涉及。
--	--	---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1</td><td>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td><td>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3；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td></tr><tr><td>2</td><td>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td><td>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3；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在已审批的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中，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见表 1.1-1.3；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已审批的园区内，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19]34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5）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30日）文的要求： （三）分类管理。暂以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行业的项目为重点，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焦化（含兰炭），煤电、长流程钢铁、独立烧结、球团，铁合金，合成氨，铜、铝、铅、锌、硅等冶炼，水泥、玻璃、陶瓷、石灰、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砖瓦等建材行业，制药、农药等行业项目；其他行业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在国家“两高”项目范围基础上，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结合能耗双控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进行综合评估，研究确定具体的“两高”项目范围目录。对于符合要求且能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值的“两高”项目科学稳妥推进建设，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对照分析：本项目主要是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进行技改，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同时减少铝制品产能，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分类管理中的“两高”项目分类。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史俊，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机械、不锈钢制品制造、安装、研发，压力容器 D1D2 类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企业因市场需求，拟计划投资 550 万元，淘汰原老化设备，对原有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购置水喷砂机、干喷砂机、喷枪、储气罐、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双通道卧式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改造后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变更铝制品的产品类型并减少铝制品产能，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4]498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仅对生产线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其余保持不变，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钝化工艺，不涉及有机涂料和电泳工艺的使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是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同时减少铝制品产能，其余工艺及产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全厂年产食品机械 160t、不锈钢制品 100t、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

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200t 和铝制品 2500 个的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增减量	
食品机械	160	160	0	2400（8h ×单班× 300 天）
不锈钢制品	100	100	0	
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	18000 只	0	
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	200	200	0	
铝制品	4500 个	2500 个	-2000 个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 存量(t)	包装方 式	来源及 运输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 增减量				
原辅料									
1	铝法兰	铝	680	0	-680	/	/	/	/
2	铝板	铝	280	0	-280	/	/	/	/
3	铝管	铝	140	0	-140	/	/	/	/
4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	碳钢焊条、不 含铅	50	0	-50	/	/	/	/
5	切削液	三乙醇胺 30%，有机酸 5%，非离子表 面活性剂 5%， 极压剂 5%，水 55%	2	2	0	1	桶装 25kg/ 桶	外购， 车运	/
6	不锈钢	钢	370	370	0	10	散装	外购， 车运	/
7	钢材 Q235	钢	200	200	0	5	散装	外购， 车运	/
8	焊条	ER50-6，不含 铅	2	2	0	0.06	箱装 20kg/ 箱	外购， 车运	/
9	硝酸	96%硝酸、4%	6	6	0	0.12	桶装 30kg/	外购，	/

			水					桶	车运	
10	氢氟酸	28%氢氟酸、72%水	6	6	0	0.12	桶装 30kg/桶	外购， 车运	/	
11	氢氧化钠	20%氢氧化钠、片剂	0.5	0.5	0	0.04	袋装 20kg/袋	外购， 车运	/	
12	环氧富锌底漆	锌粉 70%、环氧树脂 10%、溶剂石脑油 10%、二甲苯 10%，不含铬、铅等重金属	1	1	0	0.1	桶装 25kg/桶	外购， 车运	/	
13	环氧树脂中间漆	环氧树脂 60%、二甲苯 10%/、石脑油 10%、填料 10%，不含铬、铅等重金属	1	1	0	0.1	桶装 25kg/桶	外购， 车运	/	
14	聚氨酯耐油面漆	环氧树脂 50%、二甲苯 20%、钛白粉 5%、氧化铁红 15%、填料 10%，不含铬、铅等重金属	0.5	0.5	0	0.1	桶装 25kg/桶	外购， 车运	/	
15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二甲苯	0.25	0.25	0	0.05	桶装 25kg/桶	外购， 车运	/	
16	环氧涂料稀释剂	二甲苯 60%，乙酸丁酯 40%	1	1	0	0.05	桶装 25kg/桶	外购， 车运	/	
17	石英砂	二氧化硅	0	0.5	+0.5	0.1	袋装	外购， 车运	本次 新增	
18	铝制毛坯	铝	0	200	+200	0	散装	外购， 车运		
能源及水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1	水	5640t	6690t	+1050t	市政管网	
2	电	76 万 kW · h	176 万 kW · h	+100 万 kW · h	供电所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 增减量	
1	数控机床	T6	2	2	0	金工车间
2	数控机床	CYNCP-400	2	2	0	
3	数控机床	GS200PLUS	2	2	0	
4	数控机床	HL-36	1	1	0	
5	数控机床	HCL300	1	1	0	
6	精雕机	BMDX-6050	1	1	0	
7	加工中心	GX1000PLUS	1	1	0	
8	卧式车床	CW6163C	1	1	0	
9	普通车床	CA6140	3	3	0	
10	普通车床	CY6140	3	3	0	
11	普通车床	CY6150	2	2	0	
12	立式钻床	Z5140B	1	1	0	
13	数控电动攻丝机	JM30-D	1	1	0	
14	摇臂钻床	Z3050*16/1	3	3	0	
1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3K/1	1	1	0	
16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	1	1	0	
17	三头铣床	/	1	1	0	
18	攻球液压机床	100T	1	1	0	钳工车间
19	拉三通液压机床	30T	1	1	0	
20	弯头压力机	100T	1	1	0	
21	推弯头液压机	200T	1	1	0	
22	整圆机	100T	1	1	0	
23	锻压机床	500T	1	1	0	
24	液压机床	200T	1	1	0	

25	液压机床	100T	1	1	0	
2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A	1	1	0	
27	氩弧焊机	/	23	9	-14	
28	交直流弧焊机	/	3	3	0	
29	自动焊机	/	1	1	0	
30	数控气压式自动焊机	/	1	1	0	
3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PS-100	1	1	0	
32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CG1-30	1	1	0	
33	金属切割机	CS350-0	1	1	0	
34	电动型材切割机	JIG-SH01-355	1	1	0	
35	切割机	/	4	4	0	
36	铆钉枪	/	1	1	0	
37	卷板机	/	4	3	-1	
38	铣管设备	/	1	1	0	
39	直管压焊缝机	/	1	1	0	
40	弯管压焊缝机	/	1	1	0	
41	压延机	/	4	4	0	
42	压花纹机	/	1	1	0	
43	三通管件专用设备	/	3	3	0	
44	手动试压泵	SB-4	2	0	-2	清洗车间
45	降液管液压机	/	1	1	0	钳工车间
46	纵缝自动焊机	ZF-2500	1	1	0	
47	弯头推制机	/	1	1	0	
48	液压板料折弯压力机	WC67Y-100/4000	1	1	0	
49	液压单轴弯管机	SB63NC	1	1	0	金工车间
50	轻型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0	
51	履带式抛丸机	QPL30	1	1	0	钳工车间

52	立卧两用磨光机	MM1500	1	1	0	
53	砂带外抛车	/	2	1	-1	抛光车间
54	塑料袋封口机	BSF-200	1	1	0	清洗车间
55	手压塑料封接机	SF-400	1	1	0	
56	高精度金属打标机	ZL-D95	1	1	0	
57	打包机	PACK669001	1	1	0	
58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59	高精度激光打标机	INTESCAN 10B	1	1	0	仓库
60	剪板机	QC11Y-100/4	1	1	0	钳工车间
61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ZHY-100	1	1	0	焊材二级库
62	离心通风机	4-72N-10C	1	1	0	油漆房
63	1#酸洗槽	/	1	1	0	酸洗车间
64	2#酸洗槽	/	1	1	0	
65	3#清洗槽	/	1	1	0	
66	4#废水处理槽	/	1	1	0	
67	喷漆房	/	1	1	0	油漆房
68	油漆烘房	/	1	1	0	
69	气保焊机	YD-350GL4	2	3	+1	钳工车间
71	数控锯床	GZ-4232	1	1	0	材料车间
72	充氦回收装置	CKEY-0202	1	0	-1	钳工车间
73	氦检仪	P3000	1	0	-1	
75	数控车床	SL2000B	1	1	0	金工车间
76	卧式加工中心	HPC-650	1	1	0	
77	卧式加工中心	H-630	1	1	0	
78	卧式加工中心	630	1	1	0	
79	镗铣加工中心	BTD-200Q	1	1	0	
80	立式加工中心	/	1	1	0	
81	龙门镗铣床	RB-1N	1	1	0	
82	卧式镗铣床	650	1	0	-1	

83	卧式镗铣床 DKK	MCH-800	1	1	0	抛光车间
84	1000T 压机	/	1	1	0	
85	内抛车	/	5	2	-3	
86	外抛车	/	2	2	0	
87	水喷砂机	/	0	1	+1	湿喷房
88	干喷砂机	/	0	1	+1	干喷房
89	喷枪	/	0	2	+2	湿喷房、干 喷房
90	储气罐	/	0	2	+2	
91	镗铣床	OKKMCH800II	0	1	+1	机加工车 间
92	卧式加工中心	HM1255	0	1	+1	
93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Q	0	1	+1	
94	双通道卧式加工 中心	SWJ-1713B	0	1	+1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在已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本项目。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溧国用（2007）第 08596 号）。本项目厂区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5 厂房各楼层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总层数（层）	功能	备注
1	机加工车间	砖混结构	500	1	主要进行铝制品机加工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2	干喷房	砖混结构	20	1	主要进行干喷	新建
3	湿喷房	砖混结构	25	1	主要进行湿喷	新建
4	清洗车间	砖混结构	90	1	主要进行清洗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依托可行性分析：机加工车间原为 GIS 铝壳体生产线，现已停产，机加工车间面积为 1000m²，购置的镗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和双通道卧式加工中心仅需 500m² 安装空间，机加工车间满足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南侧 52m 的大塔圩村、东侧 296m 的曹家、西南侧 352m 的西埂和东南侧 443m 的塘底下。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铝材的机加工。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铝制毛坯的机加工, 产能减少了 2000 件。	新增设备, 仅保留机加工工序
	干喷房	/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不锈钢制品的干喷工艺	新建
	清洗车间	建筑面积约 90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半成品的清洗	建筑面积约 90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半成品的清洗	依托原有
	湿喷房	/	建筑面积约 25m ² , 砖混结构, 单层, 用于不锈钢制品的湿喷工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5640t/a, 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用水量 6690t/a, 新增均为生产用水。	新增 1050t/a
	排水系统	技改前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3600t/a。	技改后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次不变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76 万 kW·h/a。	用电量为 176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技改后不新增员工, 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 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	本次不变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	本项目新增的喷砂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一内划出约 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在生产车间一内划出约 20m ² 用于一般固废堆场。	本次不变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本次不涉及

8、项目排水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共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及一个雨水排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1）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

（2）雨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体。

9、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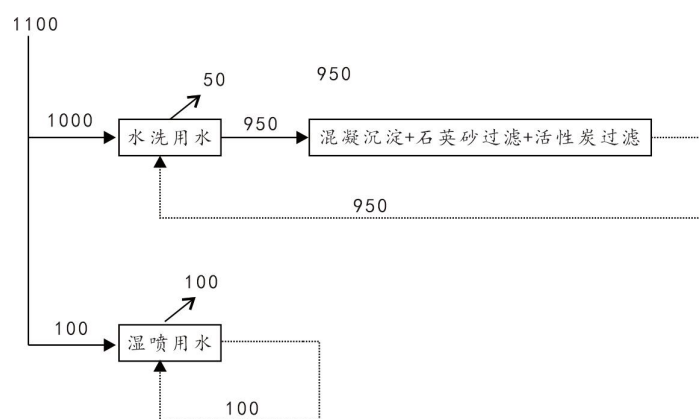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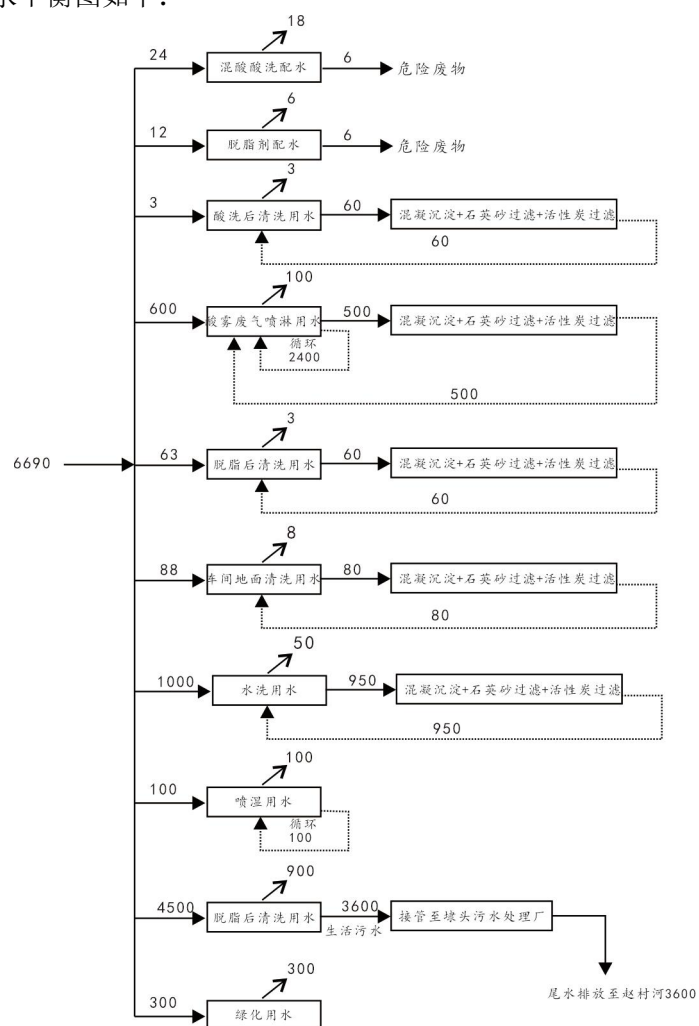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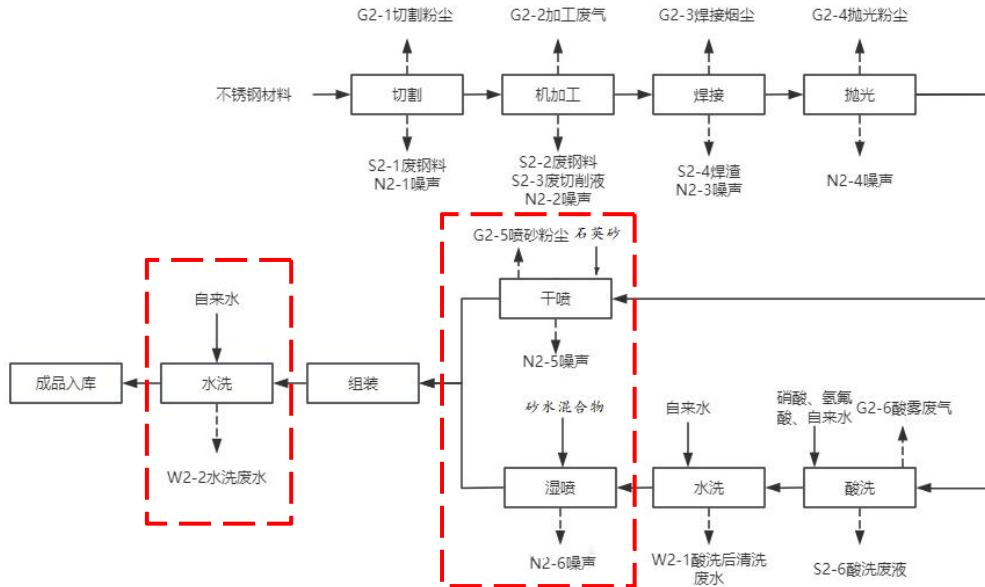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

1、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增加干喷、湿喷和水洗工艺，其余工艺均保持不变，产能保持不变，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1 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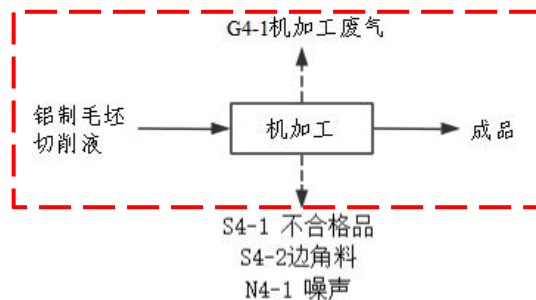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干喷：利用干喷砂机在干喷房内通过高速喷射磨料颗粒（石英砂）来冲击物体表面，实现美化的目的。此过程产生喷砂粉尘 G2-5、设备噪声 N2-5。

湿喷：利用湿喷砂机在湿喷房内将砂和水混合物以一定的压力喷射到工件的表面，从而使工件表面达到美化或产生哑光效果。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6。

水洗：产品在包装入库前表面沾有灰尘，用自来水在清洗车间利用超声波清洗机洗净并自然晾干。此过程产生水洗废水 W2-2。

2、铝制品生产线技改机加工工艺，加工铝制毛坯，产能减少，铝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内为本次技改部分。

图 2.2 铝制品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利用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机加工废气 G4-1、不合格品 S4-1、边角料 S4-2、设备噪声 N4-1。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企业于 2006 年 9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2) 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3) 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对《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溧环发[2016]38 号)，该项目现已建成投产。

上述三个项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噪声、固废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溧验[2018]61 号）。

(4)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GIS 铝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GIS 铝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9 号），该项目已建成，暂未验收。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9 月 生产规模：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	2006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10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噪声、固废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原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常环溧验[2018]61 号）
2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过滤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8 月 生产规模：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18000 只不锈钢过滤器	2007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3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	

	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3 月 生产规模：160 吨食品机械、200 吨不锈钢制品、18000 只不锈钢过滤器、200t 金属制品	境保护局对《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环发[2016]38 号)	
4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GIS 铝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生产规模：GIS 铝壳体 4500 个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建设 GIS 铝壳体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0]119 号）	该项目已建成，暂未验收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食品机械 160 吨、不锈钢制品 100 吨、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200 吨和铝制品 4500 个。依原有项目环评、项目实际情况，将全厂项目划分为“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表 2-8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t/a）	实际建设（t/a）	备注
1	食品机械	160	160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2	不锈钢制品	100	100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3	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	18000 只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4	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	200	200	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5	铝制品（GIS 铝壳体）	4500 个	0	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1、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

(1) 生产工艺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技改前企业“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为年产食品机械 160 吨、不锈钢制品 100 吨、不锈钢过滤器 18000 只、金属制品（Q235 钢材表面处理）200 吨，其中不锈钢制品及不锈钢过滤器的生产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食品机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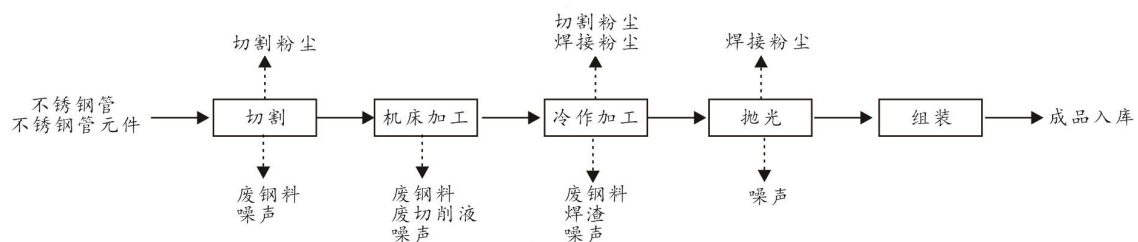


图 2.3 食品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不锈钢管与不锈钢管元件一起经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成产品所需大小，然后再经车床对其进行机加工处理。接着进入冷作加工工段，工人手工割枪切割、电焊处理，然后通过抛光机表面进一步抛光处理，最后组装成品送入仓库。

产污环节：

- ①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废钢料、切割机噪声；
- ②车床加工工序产生废钢料、废切削液和车床加工噪声；
- ③冷作加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废钢料、割枪噪声；焊接烟尘、焊渣。
- ④抛光工序产生抛光粉尘、噪声。

不锈钢制品及不锈钢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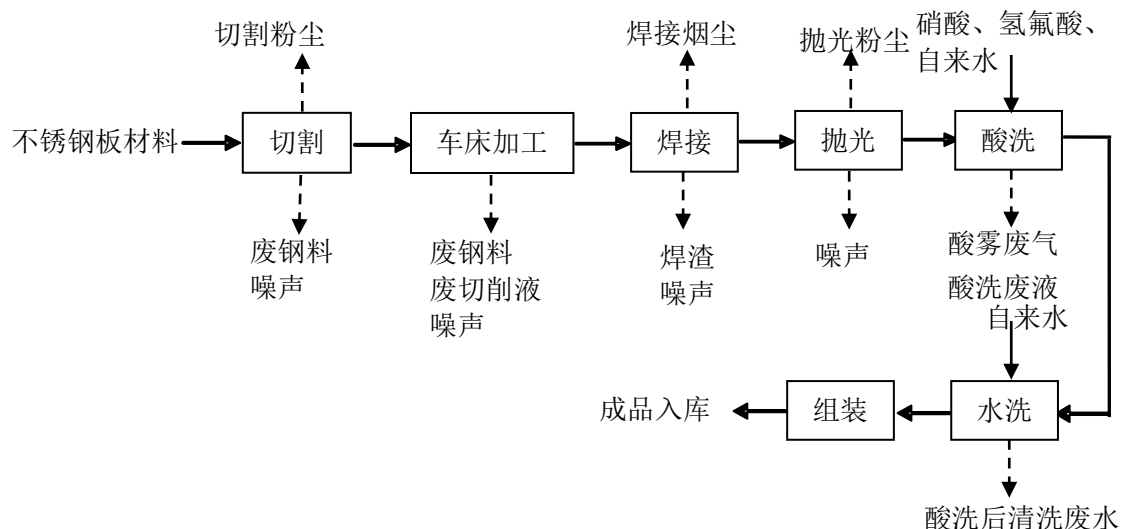


图 2.4 不锈钢制品及不锈钢过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不锈钢材料首先经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成产品所需大小，然后再经车床对其进行机加工处理，然后由碰焊机进行焊接处理。接着工件通过抛光机表面进一步抛光处理。

酸洗：焊缝采用酸洗去污处理（酸洗部分为不锈钢制品及不锈钢过滤器，约 200t）。酸

洗采用 20%硝酸和 5%氢氟酸的混酸水溶液，操作温度为 45℃(电加热)，酸洗时间 48s。酸槽内 HNO₃ 与不锈钢制品表面的 Fe₂O₃、Fe、Cr、Ni 等物质发生的化学反应，生成各种溶解性的金属盐类，而 HF 与溶液中的各种金属离子发生反应，生成一些可溶或难溶的金属氟化物。

水洗：混酸酸洗后将工件放置在清洗水槽中，用高压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

组装：清水洗净，水洗风干后进行组装，成品送入仓库。

产污环节：

- ①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废钢料、设备噪声；
- ②车床加工工序产生废钢料、废切削液和车床加工噪声；
- ③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 ④抛光工序产生抛光粉尘、噪声；
- ⑤酸洗工序产生酸雾（主要为 NO_x、HF），酸洗废液；
- ⑥水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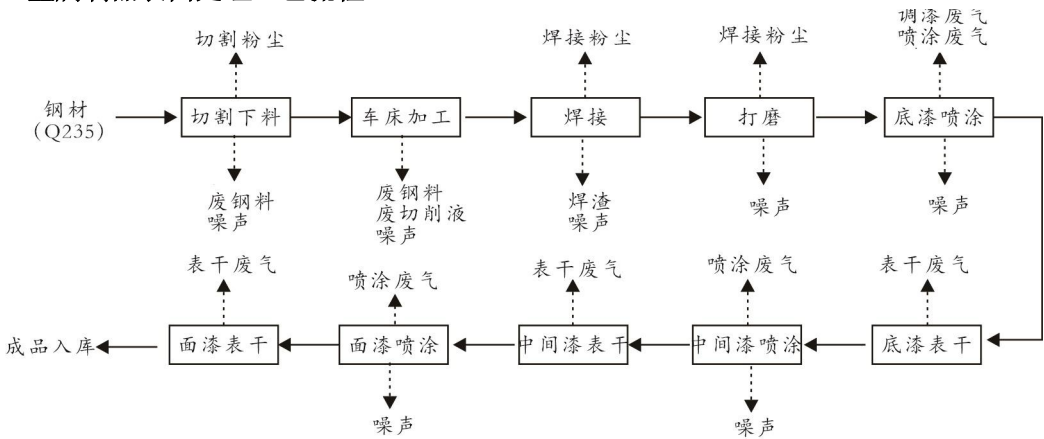


图 2.5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钢材（Q235）经切割机切割下料，然后经车床粗车加工，再经数控车床精密加工，通过氩弧焊机焊接成型，接着经砂轮机打磨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表干后成品入库。

底漆喷涂：本项目调漆工艺在喷漆房中完成，外购的油漆只需要按照商家提供的说明书按照一定配比混合，再加入少量稀释剂混匀后即可用于喷涂操作，底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机进行喷涂，整个喷漆过程操作环境全密闭，喷漆房面积 150m²，高压无气喷涂的原理是使油漆通过增压泵增压后，使油漆高速附着于工件上。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油漆利用率为 75%，底漆漆膜厚度约为 40μm，操作手对工件进行喷漆时，所飞散的喷漆废气由于风机风力及自然沉降作用，吸至底部吸附棉上，其中漆雾在吸附棉的吸附作用下留在了底部，其余有机废气则经过后续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喷漆底部的吸附棉定期更换，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喷漆完成后，立即对喷枪及设备管线通过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量约为 5L，该稀释剂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 底漆表干：工件底漆喷涂完成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表干，表干时间约 5-6h，随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中间漆喷涂：中间漆喷涂操作工序和底漆操作工序一致，在底漆表干结束后进行，中间漆漆膜厚度约为 40μm。 中间漆表干：工件中间漆喷涂完成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表干，表干时间约 5-6 小时，随后进行下道工序。 面漆喷涂：面漆喷涂操作工序和底漆、中间漆样，在中间漆表干结束后进行，面漆漆膜厚度约为 20μm。 面漆表干：工件面漆喷涂完成后放置在喷漆房内表干，表干时间约 5-6h。表干后即成为成品，运至成品车间。 产污环节： ①切割工序产生切割粉尘、废钢料、设备噪声； ②车床加工工序产生废钢料、废切削液和车床加工噪声； ③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焊接烟尘、设备噪声； ④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⑤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二甲苯、VOCs）；喷漆后表干废气（主要为二甲苯、VOCs）。 （2）技改前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搬迁前老厂区已批已建已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根据企业原环评产排污章节、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得出： ①废水 企业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生产废水包括酸洗后清洗废水 W2-1，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气 企业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酸雾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表干废气。 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酸雾废气通过二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1#）排放；
--	--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表干废气通过吸附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④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处理；焊渣、收尘灰综合处理；废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玻璃过滤棉（含漆渣）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铁	一般固废	切割	SW17,900-001-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900-006-0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脱脂废碱液		脱脂	HW17,336-064-17	6.5	
4	废溶剂		喷枪清洗	HW12,00-256-12	0.05	
5	酸洗废液（渣）		酸洗	HW17,336-064-17	6.5	
6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		0.1	
7	废吸附棉（含漆渣）		喷漆废气治理	HW49,900-041-49	0.456	
8	废活性炭				6.598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300 个	
10	含漆废手套和抹布		清洁生产	HW49,900-041-49	0.05	
11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1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2,900-001-S62 SW62,900-002-S62	36	

2、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

企业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为年产 4500 个 GIS 铝壳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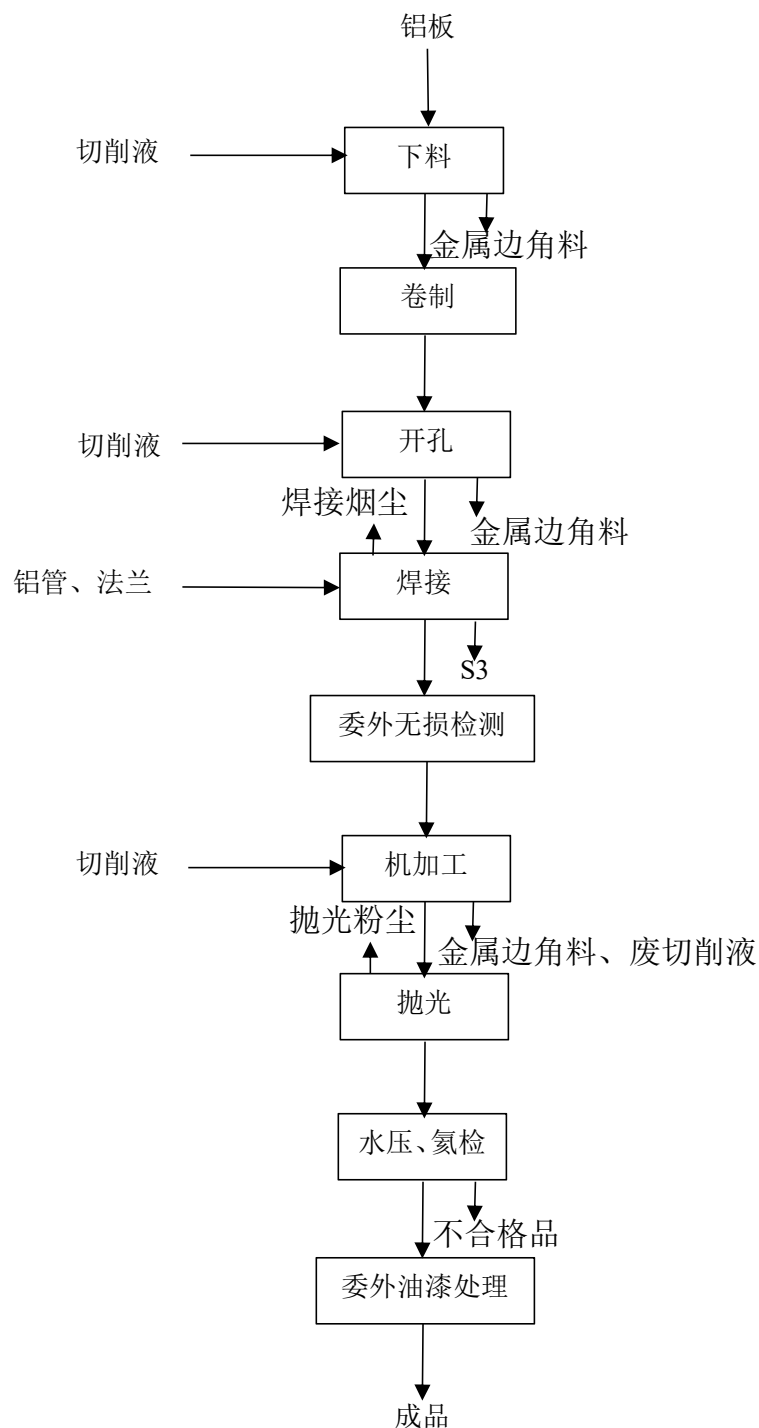


图 2.6 GIS 铝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GIS 铝壳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下料：利用数控锯床按所需尺寸对原材料铝板进行下料。下料过程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

件为湿润状态，下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卷制：利用卷板机通过液压力、机械力等外力的作用，使工作辊运动，使铝板压弯或卷弯成形。根据不同形状的工作辊的旋转运动以及位置变化，加工出椭圆形件、弧形件、筒形件等。

开孔：使用卧式加工中心对卷制完成后的工件进行打孔。开孔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开孔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焊接：将开孔后的工件与铝管、法兰进行焊接连接。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

委外无损检测：委托其他企业进行无损检测。

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利用数控车床、卧式镗铣床、龙门镗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处理。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不断对工件喷切削液，以达到降温的目的，切削液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废切削液。

抛光：利用内抛车、外抛车对工件进行抛光。此过程产生抛光粉尘。

水压、氦检：加工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水压、氦检测试。水压是对被检工件冲入一定压强的水，看是否有水漏出，水压试验的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氦检是对被检工件抽空后充入一定压强的氦气，被检工件外面是具有一定真空度要求的真空箱，真空箱与氦质谱检漏仪检漏口相接。若被检工件有漏，则漏入真空箱的氦气可通过氦质谱检漏仪测出。与被检工件相连的是充气回收装置，在检漏前后分别实现氦气的充注和回收。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6）。

委外油漆处理：企业现有喷漆装置，但本项目不在企业内部喷漆，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对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完成后即为成品。

（2）技改前已批已建未验收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GIS 铝壳体生产线已停产，无污染情况。

三、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油漆房外扩 100 米，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原有项目验收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4 技改前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符合
	COD	1.32	1.32	符合

			悬浮物	1.08	1.08	符合
			氨氮	0.09	0.09	符合
			总氮	0.126	0.126	符合
			总磷	0.013	0.013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6	0.165	符合
			漆雾	0.0105	0.019	符合
			二甲苯	0.0022	0.109	符合
			乙酸乙酯	/	0.038	符合
			NOx	0.0044	0.32	符合
			HF	0.0084	0.0098	符合
			颗粒物	0	0.1	符合
	固体废物		废钢铁	10	10	符合
			废切削液	2	2	
			脱脂废碱液	6.5	6.5	
			废溶剂	0.05	0.05	
			酸洗废液（渣）	6.5	6.5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	0.1	0.076	
			废吸附棉（含漆渣）	0.456	0.456	
			废活性炭	6.598	6.598	
			废包装桶	150 个	300 个	
			含漆废手套和抹布	0.05	0.05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1	0.1	
			生活垃圾	51	51	
			金属边角料	0	20	
			焊渣	0	22.5	
			不合格品	0	10	
			除尘器收尘	0	2.314	
			废布袋	0	0.1	
			废包装桶	0	0.06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目前江苏省已出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从严执行。

（2）原有项目验收时一般固废代码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执行，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执行。目前已出台《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需按照新要求执行。 （3）原铝制品机加工环评中未核算切削液使用时产生的废气，需补充。 七、“以新带老”措施 （1）本次环评从严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一般固废代码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执行，危险废物代码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执行。 （3）借此契机补充铝制品机加工过程使用 1 吨切削液产生的机加工废气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赵村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赵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赵村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拆解废旧船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R24110516），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对赵村河环境质量、水文状况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24110516），监测断面布设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赵村河	2024 年 11 月 9 日-11 日	W1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处	pH、COD、NH ₃ -N、 TN、TP、水温
		W2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处	
		W3	埭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 米处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均为 2024 年，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具有可行性。

赵村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赵村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 名称	检测 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水温/℃	pH	COD	氨氮	TP	TN
赵村河	W1	2024.11.9	第一次	18.4	6.8	18	0.543	0.05	0.95
			第二次	18.7	7.0	17	0.490	0.04	0.98

		2024.11.10	第一次	19.0	7.2	17	0.507	0.10	0.92
			第二次	18.9	7.3	16	0.496	0.07	0.98
		2024.11.11	第一次	17.6	7.2	18	0.591	0.08	0.92
			第二次	17.9	7.1	19	0.430	0.06	0.91
	W2	2024.11.9	第一次	17.2	7.0	11	0.287	0.07	0.97
			第二次	17.6	6.9	12	0.301	0.06	0.94
		2024.11.10	第一次	18.0	6.8	10	0.242	0.08	0.90
			第二次	18.4	6.9	11	0.266	0.07	0.93
		2024.11.11	第一次	16.4	7.0	12	0.270	0.08	0.92
			第二次	16.8	6.9	13	0.348	0.07	0.94
	W3	2024.11.9	第一次	18.1	7.2	15	0.567	0.07	0.93
			第二次	18.4	7.1	14	0.540	0.09	0.98
		2024.11.10	第一次	18.8	7.3	18	0.639	0.06	0.99
			第二次	18.8	7.1	15	0.594	0.08	0.97
		2024.11.11	第一次	17.2	7.0	17	0.648	0.07	0.95
			第二次	18.1	7.2	16	0.518	0.08	0.97
	标准值（Ⅲ类）				-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赵村河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赵村河，对赵村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中二级标准；TSP 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级标准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μ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表 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900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2023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7	150	1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7	80	8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150	7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75	97.3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	-----------------------	-----	-----	--------	----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6 2023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 气象 站	119.49 9721°	31.432 188°	SO ₂	年平均	60	9	1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7	11.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6	6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7	83.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4	77.1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17	78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1	88.57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73	97.33	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

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上黄镇曙猿北路 21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3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1 日委托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圣鑫苑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ZJC2412001）。

监测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

监测点位：G1 圣鑫苑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7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圣鑫苑	119.515929	31.489874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4 次	西北	766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表 3-8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圣鑫苑	119.515929	31.48987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0.16~0.30	1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为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属于“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3 类区	6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400 小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SZJC2412001）。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3-10：

表 3-10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4.12.09	49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4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6	65	达标
环境条件：天气：晴；风速：2.6m/s。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企业利用已有厂区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其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水母山中华曙猿地质遗迹保护区”，两者相距 6016 米；与其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两者相距 1418 米，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是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大气环境中迁移转化，不属于土壤污染物，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医疗机构、学校等，存在居民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下表 3-11：

表 3-11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塔圩	119.526224	31.486076	居民区	约 260	二类区	南	52
曹家	119.529448	31.4873314	居民区	约 370		东	293
西埂	119.522367	31.483791	居民区	约 77		西南	340
塘底下	119.528182	31.482943	居民区	约 168		东南	410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2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工艺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4）	表 1 工艺用水	pH	/	6.0-9.0
			色度	/	50
			浊度	NTU	5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3：

表 3-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NMHC)	4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注：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3-1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15：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适用区	昼间	6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企业仅昼间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		本项目排放 量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技改后					
			原有项目 总排放量	总量控制 要求			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 量	排入外环 境量	排入外环 境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600	3600	0	0	3600	0	3600	0	3600	0
		COD	1.32	1.32	0	0	1.32	0	1.32	0	0.18	0
		SS	1.08	1.08	0	0	1.08	0	1.08	0	0.036	0
		NH ₃ -N	0.09	0.09	0	0	0.09	0	0.09	0	0.024	0
		TN	0.126	0.126	0	0	0.126	0	0.126	0	0.036	0
		TP	0.013	0.013	0	0	0.013	0	0.013	0	0.0018	0
	废气 （有 组 织）	VOCs	0.036	0.165	0	0	0.036	0	/	/	0.036	0
		漆雾	0.0105	0.019	0	0	0.0105	0	/	/	0.0105	0
		二甲苯	0.0022	0.109	0	0	0.0022	0	/	/	0.0022	0
		乙酸乙酯	/	0.038	0	0	/	0	/	/	/	0
		NOx	0.0044	0.32	0	0	0.0044	0	/	/	0.0044	0
		HF	0.0084	0.0098	0	0	0.0084	0	/	/	0.0084	0
		颗粒物	0	0.1	0	0	0	0	/	/	0	0
注：①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 ₃ -N≤3mg/L、TN≤10mg/L、TP≤0.3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的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单元包括水洗和湿喷工序，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湿喷用水循环使用，仅需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 ①水洗废水 W2-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洗用水量为 1000t/a，考虑 5%的损耗，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950t/a，水洗废水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水洗工序仅清洗半成品表面灰尘，水质较为简单，经“混凝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回用标准。 ①喷湿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湿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循环量 100t/a。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G2-5）和机加工废气（G4-1）。 （1）喷砂粉尘（G2-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锈钢材需进行干喷处理，干喷工段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金属制品喷砂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企业钢材干喷处理量为 10t/a，因此干喷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t/a。 （2）机加工废气（G4-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铝制品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进行处理，会产生少量机加工废气（G2），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段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因此机加工废气（G2）产生量为 0.006t/a。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车间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产量(t/a)	捕集效率	被捕集废气量(t/a)	未捕集废气量(t/a)
喷砂粉尘	喷砂房	颗粒物	系数法	喷砂量 10t, 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	0.022	90%	0.02	0.002
机加工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切削液用量 1t, 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原料	0.006	/	/	0.006

2、废气治理措施

(1) 喷砂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喷砂粉尘进行收集治理。烟尘净化器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为 90%，烟尘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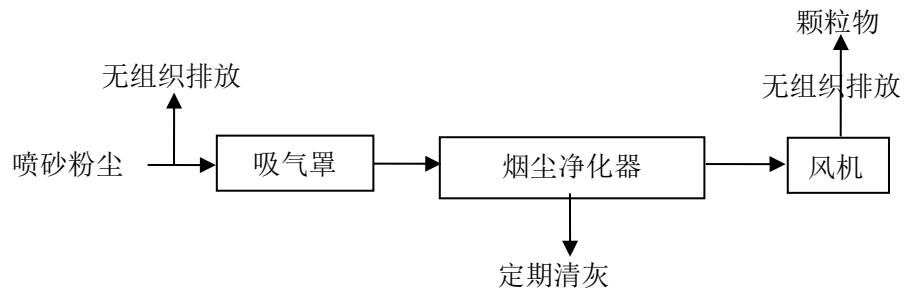


图 4.1 喷砂粉尘处理流程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2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捕集效率	处理效率	
喷砂房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除尘器	90%	90%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

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烟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为可行性技术。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工作原理如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主要部件包括万向吸尘臂、耐高温吸尘软管、吸尘罩、阻火网、阻燃高效滤芯、脉冲反吹装置、洁净室、沉灰抽屉组合、带刹车的脚轮、风机、电机及电控箱等。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罩处形成负压区域，使得烟粉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罩口进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滤芯采用全方位自动旋转反吹清灰，使滤芯表面清灰更加彻底、干净，能始终保证除尘器拥有一个恒定的吸风量。

3、废气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去除率	捕集率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喷砂房	颗粒物	0.022	90%	10%	0.004	间歇	20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	100%	0.006	间歇	1000	8

4、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4：

表 4-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μg/m³。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5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喷砂房	119.52 5988	31.486 819	5.01	6	3.3	10	3	2400	正常	TSP	0.004
2	生产车间	119.52 5380	31.487 330	3.26	58.8	17	10	8	24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06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6:

表 4-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7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喷砂房	TSP	900	21.967	2.44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2.8642	0.14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干喷	颗粒物	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0.5	0.004
2	机加工	非甲烷 总烃	/		4.0	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4
				非甲烷总烃		0.006

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4
2	非甲烷总烃	0.006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不需要平衡替代,且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见下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喷砂房	颗粒物	0.004	0.683	50	50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0.036	50	50

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但小于 100m 时, 级差为 5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砂房与机加工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油漆房外扩 100 米, 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

所以,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酸洗车间、油漆房外扩 100 米, 机加工车间、抛光车间及喷砂房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 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 58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生产过程中喷砂粉尘、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镗铣床、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和双通道卧式加工中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喷砂房	干喷砂机	1	75	隔声	55.8	-49.1	1.2	E: 5.2 S: 18.1 W: 56 N: 86.8	E: 57.2 S: 56.5 W: 56.4 N: 56.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1.2 S: 30.5 W: 30.4 N: 30.4	1	昼间
2	水喷砂房	水喷砂机	1	70	隔声	50.4	-12.2	1.2	E: 8 S: 55.3 W: 52.6 N: 49.7	E: 51.8 S: 51.4 W: 51.4 N: 51.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8 S: 25.4 W: 25.4 N: 25.4	1	
3	机加工车间	镗铣床	1	75	隔声	3.3	18.8	1.2	E: 52.9 S: 90.2 W: 7.2 N: 17.1	E: 56.4 S: 56.4 W: 56.9 N: 56.5	E: 26 S: 26 W: 26 N: 26	E: 30.4 S: 30.4 W: 30.9 N: 30.5	1	
4		卧式加工中心	1	70	隔声	5.3	5.1	1.2	E: 51.9 S: 76.4 W: 8.5 N: 30.8	E: 51.4 S: 51.4 W: 51.7 N: 51.4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4 S: 25.4 W: 25.7 N: 25.4	1	
5		立式加工中心	1	70	隔声	15.5	18.6	1.2	E: 40.8 S: 89 W: 19.4 N: 17.7	E: 51.4 S: 51.4 W: 51.5 N: 51.5	E: 26 S: 26 W: 26 N: 26	E: 25.4 S: 25.4 W: 25.5 N: 25.5	1	
6		双通道卧式加工中心	1	75	隔声	16	7.6	1.2	E: 41 S: 78 W: 19.3 N: 28.7	E: 56.4 S: 56.4 W: 56.5 N: 56.4	E: 26 S: 26 W: 26 N: 26	E: 30.4 S: 30.4 W: 30.5 N: 30.4	1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

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9.3	65	30.8	49.4	达标
2	南厂界	49	65	22.4	49	达标
3	西厂界	57.7	65	23.6	57.7	达标
4	北厂界	56.4	65	23.7	56.4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本项目铝制品机加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方会对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回收，不在厂内存放。

③收灰尘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本项目除尘器收尘量为 0.018t/a。

(2)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从原有员工内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灰尘	废气治理	固态	石英砂	0.018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态	铝	0.5			4.3.a
3	边角料				0.1			4.2.a

表 4-15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石英砂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	/	SW59	900-099-S59	0.018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铝			SW17	900-002-S17	0.5
3	边角料									0.1

表 4-16 营运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钢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	/	SW17	900-001-S17	10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发布<固体废物	T	HW09	900-006-09	1

3	脱脂废碱液	危险废物	脱脂	液态	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C,T	HW59	900-353-35	6.5
4	废溶剂	危险废物	喷枪清洗	液态		T,I,R	HW06	900-402-06	0.05
5	酸洗废液(渣)	危险废物	酸洗	固态		T,C	HW17	336-064-17	6.5
6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	液态		T	HW17	336-060-17	0.1
7	废吸附棉(含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0.456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W49	900-039-49	6.598
9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300 个
10	含漆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生产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05
11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生产	固态		T, In	HW49	900-041-49	0.1
12	收灰尘	一般固废	喷砂废气处理	固态		/	SW59	900-099-S59	0.018
13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态		/	SW17	900-002-S17	0.5
14	边角料			固态		/			0.1
1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51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废钢料	一般 固废	切割	900-001-S17	10	外售综 合利用	收购单 位
2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机加工	900-006-09	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	有资质 单位
3	脱脂废碱液	危险 废物	脱脂	900-353-35	6.5		
4	废溶剂	危险 废物	喷枪清 洗	900-402-06	0.05		
5	酸洗废液 (渣)	危险 废物	酸洗	336-064-17	6.5		
6	含重金属废 水处理污泥	危险 废物	含重金 属废水 处理	336-060-17	0.1		
7	废吸附棉(含 漆渣)	危险 废物	喷漆废 气处理	900-039-49	0.456		
8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6.598		
9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原料包 装	900-041-49	300 个		
10	含漆废手套 和抹布	危险 废物	清洁生 产	900-041-49	0.05		
11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危险 废物	清洁生 产	900-041-49	0.1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环卫部 门
12	收灰尘	一般 固废	喷砂废 气处理	900-099-S59	0.018	外售综 合利用	收购单 位
13	不合格品	一般 固废	机加工	900-002-S17	0.5	委托方 回收	委托方
14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机加工	900-002-S17	0.1		
1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00-001-S62900-002-S62	51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环卫部 门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生产车间内

新增干喷、湿喷和机加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少，不属于土壤污染物，经大气沉降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企业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酸洗车间、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Ⅲ类项目，周边存在居民区，土壤环境为较敏感，占地规模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Ⅳ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企业最大 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硝酸	7697-37-2	7.5	0.12	0.016	表 B.2 中临界值
2	氢氟酸	7664-39-3	1	0.12	0.12	
3	油漆	/	50	0.4	0.008	
4	废切削液	/	50	1	0.02	
5	脱脂废碱液	/	100	6.5	0.065	
6	废溶剂	/	100	0.05	0.0005	
7	酸洗废液 （渣）	/	50	6.5	0.13	
8	含重金属废 水处理污泥	/	50	0.1	0.002	
9	废吸附棉（含 漆渣）	/	50	0.456	0.00912	
10	废活性炭	/	50	6.598	0.13196	

11	废包装桶	/	100	0.15	0.0015	
12	含漆废手套 和抹布	/	100	0.05	0.0005	
13	含油废手套 和抹布	/	100	0.1	0.001	
合计	/	/	/	/	0.50558	/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值为 0.50558，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液态物料和危废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SO₂、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2）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

A）初期火灾的处理

a）火灾初期的 3-5 分钟是火灾自救的关键时机，迅速、正确地扑灭初期火灾可防止火灾蔓

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因此，火灾现场人员应迅速利用周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迅速扑灭初期火灾。

b) 初期火灾扑救时，应熟悉掌握各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不可用错。

c) 发生初期火灾或扑灭初期火灾后，应及时向应急救援组组长报告，调查分析火灾起因并做出处理。

B)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的处理措施

a) 应急救援组接到报警后，迅速通知有关人员，同时发出警报，应急救援人员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b) 切断电源。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拨打 119、120 及相关部门报警救援电话，详细说明火警发生的地址、处所、建筑物状况、人员伤亡情况等，同时派出人员接应消防队、救护车和清除交通通道障碍。

c) 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引导、疏散员工、周围群众撤离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d) 视火灾、爆炸事故现场情况，开展火灾自救、配合消防队开展扑救。

e) 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外区域采取隔离、隔绝等措施，防止火势扩大蔓延。

f) 将现场内及附近的危险物质迅速转移至安全地带。

g) 事故救援中，应注意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品（具），防止救援人员伤害。

h)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好事故现场，以便事后开展事故调查。

②风险事故处理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A) 设立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领导体系。

B)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C)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D)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E)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F) 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A) 全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等。

B) 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内消火栓，消火栓旁放置干粉灭火器。

C) 雨水排口需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

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泄漏物、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

3) 应急事故系统

对企业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 V_2 - V_3$ ）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m^2 。

企业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①最大储存量

企业发生事故时，最大泄漏物料量为氢氟酸，包装桶最大容量 0.03m^3 ， $V_1 = 0.03 \text{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 = 108 \text{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配备应急收集桶，可将泄漏物料暂存于桶内，则 $V_3=0.03\text{m}^3$ 。

④生产废水量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则 $V_4=0\text{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15min。

T_M ——重现期，年；取10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 \lg 10)/(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2h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100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24\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3 + 108 - 0.03 + 0 + 24 = 132\text{m}^3$$

因此，企业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32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园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表 4-20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组织计划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4) 环境风险结论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企业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嘉雄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不锈钢过滤器及铝制品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新安南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1'31.392"	纬度	31°29'13.8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生产原料、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液态物料和危废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 ₂ 、SO ₂ 、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			

求	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企业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32m³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⑧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DW001）	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粉尘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收灰尘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委托方回收。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企业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整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袋。 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 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⑦企业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32m³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⑧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6	0.165	/	0	0	0.0105	0
		漆雾	0.0105	0.019	/	0	0	0.0022	0
		二甲苯	0.0022	0.109	/	0	0	/	0
		乙酸乙酯	/	0.038	/	0	0	0.0044	0
		NOx	0.0044	0.32	/	0	0	0.0044	0
		HF	0.0084	0.0098	/	0	0	0.0084	0
		颗粒物	0	0.1	/	0	0	0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	/	0.004	0	0.064	+0.004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7	/	/	0.006	0	0.093	+0.006
		二甲苯	0.055	/	/	0	0	0.055	0
		NOx	0.072	/	/	0	0	0.072	0

		乙酸乙酯	0.02	/	/	0	0	0.02	0
		HF	0.009	/	/	0	0	0.009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0	3600	/	0	0	3600	0
		COD	1.32	1.32	/	0	0	1.32	0
		SS	1.08	1.08	/	0	0	1.08	0
		NH ₃ -N	0.09	0.09	/	0	0	0.09	0
		TN	0.126	0.126	/	0	0	0.126	0
		TP	0.013	0.013	/	0	0	0.01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料	10	10	/	4.5	0	10	0
		废切削液	1	2	/	0	0	1	0
		脱脂废碱液	6.5	6.5	/	0	0	6.5	0
		废溶剂	0.05	0.05	/	0	0	0.05	0
		酸洗废液（渣）	6.5	6.5	/	0	0	6.5	0
		含重金属废水处理污泥	0.1	0.1	/	0	0	0.1	0
		废吸附棉（含漆	0.456	0.456	/	0	0	0.456	0

	渣)							
	废活性炭	6.598	6.598	/	0	0	6.598	0
	废包装桶	0.975	0.135	/	0	0	0.135	0
	含漆废手套和抹布	0.05	0.05	/	0	0	0.05	0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1	0.1	/	0	0	0.1	0
	金属边角料	0	20	/	0.1	0	0.1	+0.1
	焊渣	0	22.5	/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0	/	0.5	0	0.5	+0.5
	除尘器收尘	0	2.314	/	0	0	0	0
	废布袋	0	0.1	/	0	0	0	0
	生活垃圾	51	51	/	0	0	51	0
	收灰尘	0	0	/	0.018	0	0.018	+0.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分区防渗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规划布局图

附图 9：常驻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7：原辅料 MSDS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件 9：引用说明及引用报告

附件 10：埭头镇集中区规划环评批复